

Processo n.º 676/2022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Relator: Fong Man Chong

Data: 10 de Novembro de 2022

ASSUNTOS:

- Perda do interesse pelo credor que recebeu a respectiva prestação – recepção dos remanescentes produtos encomendados, chegados com um atraso de 3 dias

SUMÁRIO:

I - Quando as últimas mercadorias recomendadas pela Ré, chegadas às suas instalações *com o atraso de 3 dias*, o representante desta última recusou-se de as receber, alegando que iria ter dificuldade em vender tais produtos porque a situação da epidemia já se melhorou e como tal a procura de tais produtos iria ser reduzida, circunstâncias estas que não constituem a perda do interesse da credora (Ré na recepção de mercadorias) (cfr. Artigo 797º do CCM), por o atraso não se dever à culpa do Autor.

II - Se tais produtos, uma vez colocados no mercado de Macau, fossem facialmente vendidos ou não, não seria uma questão que o Tribunal teria de ponderar, já que nas negociações pre-contratuais tais circunstâncias não foram

tidas em consideração pelas partes.

III – Ao recusar receber as mercadorias com o argumento de que a Ré iria ter dificuldade em vender tais produtos, esta está a confundir duas realidades: *uma, é o cumprimento do contrato de fornecimento de produtos*, outra, é a existência de riscos potenciais na venda de produtos, que dependente de um conjunto de factores do mercado e fora do alcance do Autor.

IV – Mantendo-se o interesse da recepção da prestação da Ré, a recusa injustificada desta última, determinou-a em responsabilidade contratual nos termos acordados pelas partes.

O Relator,

Fong Man Chong

Processo nº 676/2022

(Autos de recurso em matéria cível)

Data : 10 de Novembro de 2022

Recorrente : **A Limitada** (A 有限公司)

Recorrida : **B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B一人有限公司)

*

Acordam os Juizes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a RAEM:

I - RELATÓRIO

A Limitada (A 有限公司), Recorrente, devidamente identificada nos autos, discordando d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 datado de 28/01/2022, dela veio, em 07/04/2022, recorrer para este TSI com os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e fls. 375 a 384,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訂立了一個供貨合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一批共 15,072 支分別是數個款式的 C 品牌消毒產品。
2. 雙方交付期為確認訂貨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3 月 6 日。
3. 貨品出廠 2 至 3 日便運抵澳門及交貨，即最後的交貨日期應為 2020 年 3 月 9 日。
4. 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完成交付：

d) 888支-C家居及環境消毒水劑500ml

e) 144支-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

f) 120支-C個人護理消毒泡沫80ml

5. 於上訴人擔心貨品會有遲延，於2020年3月1日對被上訴人作出催告，被上訴人亦在翌日回覆確實日期。

6. 翌日上訴人沒有收到被上訴人回覆，上訴人在2020年3月3日表示若2020年3月9日不到貨將不接受及要求退貨。

7. 直到2020年3月12日被上訴人將上述7056支消毒噴霧送到上訴人公司門外。

8. 根據《民法典》第794條第2款a)項，雙方對當中的合同履行日期是沒有作任何改變，債務是定有確定期限，因此原告是確定處於遲延。

9. 根據《民法典》第797條第1款，出現1)喪失於給付中之利益，或2)給付未於債權人透過催告而合理定出之期間內作出時方視為確定不履行。

10. 根據《民法典》第797條第2款，對於給付中之利益是否喪失，應依客觀標準認定。

11. 雙方達成共識是按2020年3月6日出廠日期，但按貨品出廠到運抵澳門是需2至3日，因而決定最後的交貨日期應為2020年3月9日。

12. 自2020年3月6日到3月9日，上訴人當中已給予足夠的時間給被上訴人進行交付貨品。

13. 被上訴人於2020年3月6日將上訴人餘下7056支消毒噴霧出廠。

14. 如此大批的貨量，上訴人相信被上訴人應會要求廠方提前準備貨品，以便在出廠時間內完成出貨。

15. 其次，綜合疫憤情況及之前雙方交付經驗，被上訴人之貨品均處於遲延狀態下作出交付，因而被上訴人應能預測及且能預測的情況下，知悉運輸有可能受到疫情影響而無法如期抵達澳門，應有義務與廠方去解決協商提前出貨。

16. 因此，被上訴人實質上可以在早於約定出廠之時間運輸貨品到澳門，以便在雙方約定之交付時間內準時作出交付。

17.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大批的消毒用品是在 2020 年 2 月初，當時澳門正初期爆發疫情時候。

18. 澳門當初市場是缺乏消毒用品，上訴人看中消毒用品市場缺乏的情況下而向被上訴人購入 C 品牌之消毒用品。

19. 上訴人一直考慮到被上訴人無法大批量提供的情況下，同意分期交付的方式去解決問題。

20. 雖在合同中沒有訂明四次交付的具體數量，按一般人理解，分期交付應按交付期去計算每次交付貨品的數目。

21.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訂定四個交付期，最後一個交付期是交付剩下貨品，即被上訴人應在每次交付期向上訴人至少交付四分之一貨品數量。

22. 被上訴人在分期交付時是逾期作出，甚至被上訴人作出之交付時均沒有交付四分之一數目。

23. 因被上訴人先前兩次交付時沒有準時作出四分之一之交付，而是選擇積壓大量批數的情況下，再向上訴人作出交付。

24. 被上訴人一直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一次把餘下所有的消毒用品交付給上訴人，根本沒有考慮過上訴人是否可以承受大批量售出，明顯違反善意原則。

25. 上訴人的消毒用品是空運貨品，入口價、出售價及銷售價是比一般消毒貨品價格高昂約十倍。

26. 當時 2020 年 2 月下旬，澳門消毒用品市場上流入大量由中國內地入口的消毒用品。

27. 該批中國內地消毒用品定額遠遠低於當時澳門市場上消毒用品的價格，而且大量消毒用品流入澳門市場，導致市場完全飽和。

28. 上訴人之貨品在市場上的定價是屬高價商品(外國進口商品)。

29. 當其他品牌的消毒用品大量流入到澳門市場，已經可以預見上訴人的貨品不能出售，因價格差距是十倍。

30. 因此上訴人該批的貨品是存在一個時限性，即市場未有任何替代品，尤其國內的廉價消毒用品仍未流入市面。

31. 至今上訴人仍向疫情嚴重的地區(例如：香港)出售該批消毒物資，甚至願意使用低於成本價的價格出售，但亦無人問津。

32. 上訴人的貨品取決定內地物資的運抵澳門，而被上訴人四次遲延交付之行為，令上訴人無法在消毒物資由內地運抵澳門前出售貨品。

33. 當內地貨是便宜十倍的時候，上訴人的貨品在市場上是毫無競爭力，導致上訴人的貨品完全滯銷，錯失最佳的銷售時間。

34. 上訴人在當中已喪失利益。

35. 因此被上訴人(債務人)的遲延行為，在大量內地消毒物資運抵澳門一刻，上訴人便已喪失所有利益。

36. 被上訴人在首次交付日(2020年2月14日)應向上訴人作出部份交付。

37. 最終被上訴人於2020年2月17日才向上訴人部份交付(只交付144支，總數7200支)，已經是屬遲延。

38. 根據《民法典》第770條：「債務可分兩期或多期清償時，未履行其中一期，即導致全部到期。」

39. 鑑於被上訴人於2020年2月17日已屬遲延，被上訴人應在2020年2月17日貨品全部到期。

40. 因此被上訴人應轉為確定不履行。

41. 綜上所述，因債務人之確定不履行，上訴人有權與被上訴人解除買賣合同，並無需受領未交付之貨品及支付倉儲費用。

*

B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B一人有限公司), Recorrida, com os sinais identificativos nos autos, ofereceu a resposta constante de fls. 403 a 410, tendo formulado as seguintes conclusões:

1. 根據原審法庭之判決，上訴人被判處(1)向被上訴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價金，金額為澳門幣273,772.80元；(2)以澳門幣273,772.80元作為本，自傳喚日起、以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完全支付該金額為止；(3)向被上訴人支付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倉儲費用，合共澳門幣41,160.00元；(4)向被上訴人支付自2021年3月1日起的倉儲費用，直到上訴人受領未

交付貨品，有關給付的實際金額留待執行時結算；(5)駁回針對上訴人的其餘訴訟請求。

2. 及後，上訴人得到通知後不服判決，並針對上述判決提起平常上訴。

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及第599條的規定

3. 首先，在針對被告提出的上訴內容作出回覆前，被上訴人認為需指出上訴人是否有按照《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以及第599條的規定履行陳述及作出結論的責任；

4. 上訴狀中上訴人以將上訴理由闡述劃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判決、上訴理由之陳述及結論。

5. 由於理由陳述部分與結論部分(上訴狀第53點至93點)的內容相一致，故此，被上訴人同樣作出以下相同的意見。

6. 上訴理由之陳述中再以“案件簡述”(上訴狀第6至27點)、“被上訴人違反善意原則”(上訴狀第28至35點)、“上訴人喪失利益”(上訴狀第36至46點)及“上訴人於首次交付期已屬遲延”(上訴狀第47至52點)分門別類地作出陳述。

7. 然而，在“案件簡述”中的第23點、25點至27點，當中所載的內容並非已證事實，而是上訴人無依據下的主觀想法。

8. 及後於“被上訴人違反善意原則”部分中主要描述上訴人對於疫情期間交付問題上應當如何進行，同為上訴人的無依據下的主觀想法及猜測。

9.“上訴人喪失利益”的部分中，上訴人從售價、市場定位、銷售時間及至今的銷售情況等多角度證明其因此而喪失利益。

10. 接續的“上訴人於首次交付期已屬遲延”部分中，上訴人主要將先前交付的部分認為已屬遲延(當然亦非已證事實)，並援引了《民法典》第770條的規定，然後得出“被上訴人應轉為確定不履行”的相關結論；並於最後部分表示“上訴人有權與被上訴人解除買賣合同，並無需受領未交付之貨品及支付倉儲費用。”

11. 雖然上訴人在提起上訴陳述中籠統地提及不服原審法院的判決，但在上訴理由陳述及其結論中均沒有對事實事宜之裁判及法律事宜提出質疑，尤其沒有：指出被上訴判決所違反的法律規定或錯誤；爭執認為不正確之具體事實事宜之裁判；提出確切要求上級法院取消或變更之請求；甚或提出支持其請求的依據等。

12. 不得不強調，上訴的核心目的在於審核原審決定在事實層面或法律適用方面是否

有錯。

13. 正如澳門中級法院民事上訴卷宗第532/2021號於2021年9月23日作出之合議庭裁判指出：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上訴標的為上訴狀結論部份所劃定的範圍內具體指出的問題，以及依法應由上訴法院依職權審理的問題。……

上訴標的必須是被上訴裁判有作決定的問題，否則應基於欠缺標的而予以駁回。”

14. 上訴人於上訴陳述中大篇幅地闡述了很多未獲證實或未曾於庭審中提及的事實作為其上訴理由的組成部分，卻沒有就有關其不同意的事實裁判或法律適用作出任何爭執；

15. 綜觀整份上訴陳述，上訴人僅作出了一個空泛的闡述，而非質疑性的闡述，並沒有指出任何被上訴判決之錯誤或不正確，尤其已證事實間是否存有矛盾、原審法院的心證形成存有重大錯誤或錯誤適用法律，並為此提出相關依據；

16. 事實上，上訴人應知悉不論原審法院或上訴法院，僅能根據已審理查明的事實作出法律適用這一基本訴訟規則；

17. 在給予應有的尊重下，明顯地上訴人的上訴陳述中，不論在事實事宜或法律事宜方面並沒有針對性地指出具體問題所在，在沒有爭執任何事實的情況下，提出了多項事實，惟內容並沒有以已證事實作為基礎及作出相關法律適用；

18. 同時，上訴狀的結論部分明顯欠缺提出上訴請求以及變更或撤銷裁判之依據等而予以駁回上訴；

19.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的規定：“一、上訴人須作出陳述，並在陳述中以扼要方式作出結論，結論中須指出其請求變更或撤銷裁判之依據。二、如上訴涉及**法律事宜**，結論中應指出下列內容：a) 所違反之法律規定；b) 上訴人認為構成裁判之法律依據之規定應以何意思解釋及適用；c) 提出在確定適用之規定方面有錯誤時，上訴人指出其認為應適用之法律規定。”

20. 以及，同一法典第599條第一款的規定：“一、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21. 因此，上訴人明顯沒有遵守上述《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及第599條的相關規定，亦沒有按照上訴的基本要式或要求提出上訴，其上訴應予以駁回，以及在欠缺任何事實依據支持下，該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22. 倘若尊敬的中級法院不同意上述理據，被上訴人亦就上訴內容作出以下回覆：

23. 原審判決中對本案作出如下案情簡述：

“扼要地說，原告與被告於2020年2月10日訂立了一個供貨合同，被告向原告訂購一批共15,072支分別是數個款式的C品牌消毒產品。

原告不接受取消訂單，亦不能退款及退貨雙方亦達成共識所有訂單將分為四次交付，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一般而言，貨品出廠2至3日後便運抵澳門及交貨，雙方協議最後的交貨日期應為2020年3月9日。其後，被告提出訂購的“C個人護理消毒泡沫80ML”減量獲原告同意。

貨品中的7200支“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將分為三次交付，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

直至2020年2月27日，除了剩下7056支消毒噴霧送到被告公司門外。

被告以原告延遲及其本身已失去給付利益拒絕收貨。

原告將未交收的貨品儲存在倉庫及因此每月支付儲存費。

毫無疑問，雙方當時人之間訂立的是一個買賣合同。”

24. 因此可以得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訂立的買賣合同於原訂定最後一次的交貨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然而，由於航班的延誤導致被上訴人於2020年3月12日才可將貨品送至被上訴人的公司，及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延遲及其本身已失去給付利益拒絕收貨。

25. 在法律適用方面，原審判決中指出被上訴人由於未能於確定期限內作出給付，故屬於《民法典》第794條第二款a項的規定認定被上訴人處於遲延，且認為被上訴人在延遲交付中存有過錯及需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在給予應有的尊重下，雖然被上訴人不同意有關存有過錯的理解，但仍接受原審法庭之最終判決。)

26. 因而，原審法官亦於判決中就有關遲延是否導致上訴人喪失給付利益以及上訴人是否有權解除合同作出了分析：

“按照上述第797條的規定：一般遲延而不必然意味着確定不履行，只有出現1)喪失

於給付中之利益，或2) 給付未於債權人透過催告而合理定出之期間內作出時方視為確定不履行。

對於給付中之利益是否喪失，應依客觀標準認定。

.....

被告主張的“無處銷售”(疑問點第25)未能獲得證實，事實上，自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抗疫產品價格回落是一個漸變而非突變的過程，也就是說，3月9日與3月12日的價格不會相差太遠，因此，被告在3月12日喪失給付利益的主張沒有理據支持。

.....

本庭相信被告主張的是按其原訂的價格，該批產品無法銷售，唯被告並未陳述其打算銷售的價格及3月12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項理據亦不能成立。

綜上，被告給付中的利益仍未喪失。”

27. 隨後原審判決亦作了小結：

“被告於訂立合同時、在3月1日及其後均向原告表示3月9日不到貨將不接受貨品，但這只是作出催告及其主觀上認定的喪失給付中的利益，客觀上是否還具有給付中利益沒有改變。

由於未能符合《民法典》第797條第1款規定的任一情況，原告的債務並不屬確定不履行。基於此，被告無權按同一法典第790條拒收原告於2020年3月12日送達的貨品及不支付相應的價金(解除合同)。

另一方面，基於原告在供貨過程中有過錯或需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被告僅有權就原告遲延交付貨品而引致的損失，要求原告賠償，唯本案中被告沒有對此陳述必要事實說明其具體損失，亦沒有對此作出請求，因此，本案無需處理這個部份。”

28. 因此，上訴人無法證實於3月9日後收貨將無法出售的主張，未能符合《民法典》第797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一情況，故此被上訴人的債務並不屬確定不履行；

29. 同時，正如原審判決所述，由於上訴人沒有就被上訴人遲延交付貨品而引致的損失陳述，必要事實說明其具體損失，亦沒有對此作出請求，故此原審法庭表示無需處理此部分。

30. 然而，上訴人於其上訴中亦就“喪失利益部分”作出了陳述。

31. 被上訴人大概總結了一下上訴人認為其喪失利益的原因如下：

(1)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對產品的定價高於內地廉價的消毒產品，導致貨品滯銷；

(2)內地消毒產品或其他品牌流入澳門市場，導致市場完全飽和；

(3)直至兩年多後要求出售至疫情嚴重地區亦無人問津。

32. 上述原因明顯與因遲延對上訴人造成的損失無關，基本上是上訴人自話自說，幾乎全部的事實均非源自已證事實，缺乏任何依據作支持，將所有面對的不利因素都歸究到被上訴人身上，從沒有正視或者合理說明於2020年3月12日(延遲三天)收貨所造成的損失。

33. 其次，尤其上訴狀第42點中上訴人提出新的事實及提交了嗣後之新文件用以證明其無法出售貨品而喪失利益，而有關文件為一些XX記錄，部分屬於嗣後事實，假設上訴人有針對事實事宜作出爭執，然而有關文件對於證明因遲延三天到貨致使被上訴人喪失利益方面全無意義，未能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629條第一款c項般成為足以推翻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故此有關文件應予以駁回。

34. 接續，上訴人亦提出“上訴人於首次交付期已屬遲延”，當中援引《民法典》第770條(可分期清償之債務)，並表示被上訴人於2020年2月17日已屬遲延，被上訴人應在2020年2月17日貨品全部到期，因此被上訴人應轉為確定不履行。

35.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同意、亦不理解上訴人將有關條文適用於本案的做法。

36. 首先，上訴人並沒有就有關事實及法律適用提出爭執；

37. 其次，根據原審判決的獲證事實第39點清楚說明，當中明確說明2020年2月14日為貨品的出廠日期。

38. 然而，上訴人卻於上訴狀第47點及48點表示被上訴人在首次交日(2020年2月14日)應向上訴人作出部份交付，最終被上訴人於2020年2月17日才向上訴人部份交付已經是屬遲延。

39. 故此，明顯上訴人提出了與已證事實不同的事實作為基礎。

40. 更重要的是，正如原審判決所認定，合同中從沒訂明前三次交付的具體數量，故此，被上訴人僅於2020年3月12日遲延交付，這亦正好回應了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違反善意原則”的部分。

41. 而《民法典》第770條的規定亦不適用於本個案的情況；

42. 此外，上訴人首次於法律陳述中提出上述法律依據；

43. 被上訴人認為有必要重申，正如中級法院於2020年4月29日作出卷宗編號第67/2020號之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中所述，倘若有關問題在原審程序中從沒有被提出及審理，那則不能成為上訴的理由，否則有違訴訟恆定原則，等同於在上訴程序中接納新的訴因或抗辯。

44. 故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應全部不成立。

結論及請求：

45. 上訴人一方面沒有對被上訴判決的事實事宜及法律適用作出具體的質疑，導致上訴的提出欠缺審理範圍或標的，因沒有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第598條及599條的相關規定，應駁回有關上訴或請求；

46. 倘尊敬的 中級法院不同意上述理由，亦請考慮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空泛及薄弱，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理據以支持其理由，只是純粹將未被證實或無相干的想法都牽扯到上訴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

47.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認為應駁回上訴，原審法院的判決應予以維持。

*

Corridos os vistos legais, cumpre analisar e decidir.

* * *

II -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Este Tribunal é o competente em razão da nacionalidade, matéria e hierarquia.

O processo é o próprio e não há nulidades.

As partes gozam de personalidade e capacidade judiciária e são dotadas de legitimidade *“ad causam”*.

Não há exceções ou questões prévias que obstem ao conhecimento do mérito da causa.

* * *

III – FACTOS ASSENTES:

A sentença recorrida deu por assente a seguinte factualidade:

1. 2020年2月9日，被告A有限公司A LIMITADA的聯合創始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D透過XX向原告訂購一批超過10,000支數款的C品牌消毒產品。(A)
2. 訂購的訊息內容為：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150箱，約7200支)、C個人護理消毒泡沫(140箱，共3360支)、C嬰兒消毒水劑(30箱，共720支)、C家居及環境消毒水劑(原味90箱，海洋30箱，花香30箱，共3600支)、C寵物消毒水劑(原味4箱，海洋2箱，花香2箱，約192支)。(B)
3. 為此，原告便於翌日2020年2月10日透過XX向被告發送報價單(編號為Q20XXXXX001)。(C)
4. 上述報價單的產品項目均按照被的指示製作。(D)
5. 被告向原告訂購15,072支的C品牌消毒產品，產地為馬來西亞，總金額為澳門幣捌拾萬零肆仟玖拾壹元貳毫(MOP\$804,091.20)，交付期為確認訂貨後的20個工作天內。(E)
6. 即最後的交貨日期應為2020年3月9日。(F)
7. 報價單中亦載明：“No cancellation be accepted, no refund and no goods return policy.”。(G)
8. 即原告不接受取消訂單，亦不能退款及退貨。(H)
9. 該報價內容於同日(即2020年2月10日)經被告簽署確認後，並以XX向原告發送。(I)
10. 於2020年2月17日，原告已向被告完成交付：
 - (1) 888支 - C家居及環境消毒水劑 500ML
(C DEO SANITIZER GERMFREE SANITIZER WATER BASED 500ML)
 - (2) 144支 - 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 60ML
(HAND & BODY GERM-FREE SANITIZER FRAGRANCE FREE 500ML)
 - (3) 120支 - C個人護理消毒泡沫 80ML

(C HAND CREAM SANITIZER GERMFREE 80ML)。 (J)

11. 其後，被告曾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要求原告與被告股東見面，並就上述訂購事宜進行商討。 (K)

12. 會議期間，被告向原告提出減少訂單貨量。 (L)

13. 雖然報價單中載明：“No cancellation be accepted, no refund and no goods return policy.”。 (M)

14. 然而，原告基於善意例外地同意將被告訂購的“C 個人護理消毒泡沫 80ML”減量。 (N)

15. 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原告透過電郵向被告更新報價單內容，報價單編號為 Q20XXXXX001-2。 (O)

16. 原來訂購的“C 個人護理消毒泡沫 80ML”由 70 箱 3360 支減至 5 箱 240 支，訂單金額由澳門幣壹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正(MOP\$151,200.00)減至澳門幣壹萬零捌佰元正(MOP\$10,800.00)。 (P)

17. 經修改後報價單的總金額為澳門幣陸拾陸萬柒仟玖佰零叁元正(MOP\$667,903.20)。 (Q)

18. 上述報價單並沒有更改簽發日期。 (R)

19. 同日(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由被告回覆並簽署確認經修改後之報價單(參閱附件 9 及 10)。 (S)

20. 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原告繼續與被告完成交付：

(1) 192支 – C 寵物消毒水劑 500ML

(C PETS POUNCE PETS SANITIZER 500ML)

(2) 1968支 - C 家居及環境消毒水劑 500ML

(C DEO SANITIZER WATER BASED 500ML)

(3) 720支 – C 嬰兒消毒水劑 250ML

(C BABY SANTIZER 250ML)

(4) 120支 - C 個人護理消毒泡沫 80ML

(C HAND CREAM SANITIZER GERMFREE 80ML)。 (T)

21. 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原告已與被告完成交付：
744支 - C家居及環境消毒水劑 500ML
(C DEO SANITIZER WATER BASED 500ML)。(U)
22. 被告卻以逾期為由拒收並表示不作相關支付。(V)
23. 被告只支付已完成交收貨品的貨款，即澳門幣壹拾玖萬叁仟壹佰零柒元陸毫(MOP\$193,107.60)。(W)
24. 被告已支付首次訂金澳門幣貳拾萬壹仟零貳拾貳元捌毫(MOP\$201,022.80)。(X)
25. 自 2020 年 1 月開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迅速發展，基於公共安全理由，各國政府已向旅客發出入境限制、暫停簽證服務及檢疫措施。(1°)
26. 直至 2020 年 2 月開始疫情更為嚴重，各國及各地區不斷出現飛機停飛、多個航班被取消或延誤的情況，導致航班貨運存在未知之數。(2°)
27. 馬來西亞政府亦同樣實施了航班管制、旅客入境管制等措施。(3°)
28. 全球醫療和各種物資，尤其清潔及消毒護理產品的需求激增。(4°)
29. 原告及被告雙方是清楚在疫情影響下或有延誤的貨運安排。(5°)
30. 為了能夠較好配合機場貨運安排，原告一直與馬來西亞廠方及香港供應商緊密聯繫，故廠方早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已安排將出廠貨品送抵吉隆坡機場辦理航運手續，務求儘快輪候航班機位並等待起飛通知。(6°)
31. 原告已於 2020 年 3 月 6 日透過電郵及 XX 方式向被告發送馬來西亞廠方發出的裝貨單(Packing list)，並通知被告將進行貨運的報關及飛機轉運輸安排。(7°)
32. 被告於同日透過 XX 回覆原告，並表示“好”、“收到”。(8°)
33. 直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才被安排航班從吉隆坡機場起飛，將該批貨品運送往香港。(9°)
34. 貨物抵達香港後需再以船運方式送往澳門。(10°)
35. 原告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約二時，將貨品送抵被告公司門外。(11°)
36. 由於被告拒收 7056 支(合共 147 箱)的 C 產品，故此，原告需租用地方為產品進行倉儲，費用為每月叁仟伍佰貳拾捌元正(MOP\$3,528.00)。(12°)

37.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原告已為此支付倉儲費用合共澳門幣肆萬壹仟壹佰陸拾元正(MOP\$41,160.00)。(13°)

38. 被告及原告在確定訂單前，原告表示自己負責並多次確認過物流。亦提及過“全部貨都係飛機貨黎”，表示被告所有訂單的貨品都是經由空運運送抵達澳門。因此貨品出貨成功上機後，預計 2 日後便會送達被告手中。原告表示盡量趕在 2 月 28 日前把所有餘貨交給被告。(14°)

39. 雙方達成共識所有訂單將分為四次交付，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15°)

40. 其中 7200 支“C 個人護理消毒噴霧 60ML”將分為三次交付，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 2020 年 2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16°)

41. 最遲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原告應向被告交付所有餘貨。(17°)

42. 被告相信原告提供的到貨日期，以及基於整批貨品享有額外 3%的折扣，因此下了訂單。(18°)

43. 被告擔心並為了防止因遲延而導致貨品滯銷，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對原告作出催告，原告亦表示“知啊，總然之 3 月 6 日前佢(指廠家)會出晒所有貨品俾你……你放心”表示翌日回覆確實日期。(19°)

44. 翌日被告沒有收到原告回覆，被告在 2020 年 3 月 3 日表示若 2020 年 3 月 9 日不到貨將不接受貨品及要求退貨。(20°)

45. 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原告說廠家已出所有貨品並等待上機。(21°)

46. 綜合上數次的交付的經驗，一般廠家出貨 2 日後貨品便會送達被告手中。被告認為貨品於 2 日後，即 2020 年 3 月 8 日便會到達，因此才回覆“好”、“收到”。(22°)

47. 原告支了訴訟代理人服務費澳門幣捌萬元正(MOP\$80,000.00)。(23°)

48. 由此至終，被告都沒有說明自己是接受遲延，每次被告表示“收到”、“好”，僅表示知悉貨品的正在運輸。(24°)

49. 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後市場上消毒物資的供應充足。(25°)

IV – FUNDAMENTAÇÃO

Como o recurso tem por objecto a sentença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de 1ª instância, importa ver o que 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Este afirmou na sua douta decisão:

1. 案件概況：

原告B一人有限公司(B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針對被告A有限公司(A LIMITADA) (兩人的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 向本庭提起通常宣告訴訟程序，請求如下：

1. 判處被告合共賠償予原告所有之財產損失，金額合共為澳門幣叁拾萬零捌佰貳拾元捌毫(MOP\$300,820.80)；
2. 判處被告支付上述相關之法定利息，自作出傳喚之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

*

在傳喚被告後，其作出答辯，有關答辯狀載於卷宗第130至138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其提出作為債權人，被告已喪失其給付中之利益，請求裁定一原告的訴訟請求理由不成立。

*

原告提交了反駁，認為被告提出的抗辯及爭執理由不成立，同時追加每月倉存費用，由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合共澳門幣14,112.00元，以及自2021年3月直至被告受領貨物的倉存費用。同時又請求判處被告惡意訴訟，並須向原告支付訴訟代理人費用作為賠償。

*

被告提交了再反駁，請求裁定被告惡意訴訟不成立。

*

2. 訴訟前提

本院對此案有管轄權。

本案訴訟形式恰當及有效。

訴訟雙方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正當性。

不存在待解決之無效、抗辯或其他先決問題以妨礙審理本案之實體問題。

3. 理由說明

3.1 事實

經辯論及審判之聽證後，本案以下事實被視為獲得證實：

(……)

3.2 法律適用

現分析已認定的事實及適用法律。

*

案情簡述

扼要地說，原告與被告於2020年2月10訂立了一個供貨合同，被告向原告訂購一批共15,072支分別是數個款式的C品牌消毒產品。

原告不接受取消訂單，亦不能退款及退貨雙方亦達成共識所有訂單將分為四次交付，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一般而言，貨品出廠2至3日後便運抵澳門及交貨，雙方協議最後的交貨日期應為2020年3月9日。其後，被告提出訂購的“C個人護理消毒泡沫80ML”減量獲原告同意。

貨品中的7200支“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將分為三次交付，貨品出廠日期分別是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

直至2020年2月27日，除了剩下7056支“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外，其餘貨品已交付予被告。

然而，直到2020年3月12日原告方將上述7056支消毒噴霧送到被告公司門外。

被告以原告延遲及其本身已失去給付利益拒絕收貨。

原告將未交收的貨品儲存在倉庫及因此每月支付儲存費。

毫無疑問，雙方當時人之間訂立的是一個買賣合同。

*

原告延遲給付

《民法典》第794條第1、2款規定：

“一、只有在司法催告或非司法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後，債務人方構成遲延。

二、然而，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時，債務人之遲延不取決於催告：

a) 債務定有確定期限；

...”

已證事實顯示，雙方當事人協議，訂購的抗疫產品分為四次交付，案中爭議焦點的“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將分為三次交付。該款產品的出廠日期分別是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而一般而言，貨品出廠2至3日後便運抵澳門及交貨，雙方亦對此有共識及接受。因此，最後的交貨日應為2020年3月9日。

在合同履行期間，雙方當事人亦無對此有任何改變。

然而，直到2020年3月12日原告方將上述7056支消毒噴霧送到被告公司門外。

根據《民法典》第2款a)項，由於債務定有確定期限，因此，無疑原告處於遲延。

*

原告的過錯

扼要而言，原告認為其在合同履行過程中，已盡了其所有義務，未能在2020年3月9日交付貨物為不可抗力，其本身沒有過錯。

除了對不同意見表示應有的尊重，本庭無法得出相同結論，原因在於，雙方當事人早於2020年2月中訂立合同，眾所週知，新冠肺炎疫情在2019年底已在國內出現，至2020年1月下旬在澳門爆發，2020年2月中，新冠肺炎已在全球範圍擴散，至少在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已十分嚴重，而涉案的貨品生產地在馬來西亞。雙方當時人是在這樣背景下訂立合同，這時，在澳門及馬來西亞的貨運及客運均受到嚴重影響，最後，貨品如期出廠，但由於受運輸方面的影響，無法如期抵達澳門，即使這確實是原告無法控制的因素(不可抗力)。然而，第一，雙方只是協議最後出廠及交貨期分別是3月6日及3月9日，但並無禁止原告在更早的時間出廠及交貨；第二，既然原告方向被告提出透過空運的形式來運送被告的貨品，所以貨品價格亦比透過海運的高，原告亦知悉貨運有可能受到疫情影響，由於貨物尚未進入買受人/被告的管領範圍，這個在賣買物交付前的運送風險應由作為供貨者/出賣人的原告承擔。

相反，不能視被告亦已知悉貨運有可能受到疫情影響即要求被告承擔或分擔

風險，因為知悉並不同接受，除非合同中另有規定，但本案無出現此情況。此外，儘管原告在價金上給予被告3%的折扣，但這只能視為被告大量訂貨的優惠，不能視為是接受逾期交貨的補償。

基於此，本庭認為原告在延遲交付中存有過錯及需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

*

被告喪失給付利益及解除合同

被告在2020年3月12日拒絕接收貨品及拒絕支付餘下貨款的行為，實際上是解除與原告間的買賣合同，現需分析，按已證事實，被告是否有權解除合同。

被告主張在2020年3月9日後，由於市場上的同類抗疫產品供應氾濫，在3月9日後收到的“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將無法出售，因此喪失了其給付利益，故拒絕接受上述貨品。

除了對不同意見表示應有的尊重，本庭不同意被告的見解。

《民法典》第790條規定：

“一、基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原因以致給付成為不能時，債務人須承擔之責任與其因過錯不履行債務而承擔之責任相同。

二、如有關債務係由雙務合同產生，則債權人不論是否有權獲得損害賠償，亦得解除合同；如債權人已履行其給付，則有權要求返還全部給付。”

第797條第1、2款則規定：

“一、如因遲延而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則視為構成第七百九十條所指之債務不履行：

a) 債權人已喪失其於給付中之利益；

b) 給付未於債權人透過催告而合理定出之期間內作出。

二、給付中之利益是否喪失，應依客觀標準認定。

...”

按照上述第797條的規定：一般遲延而不必然意味着確定不履行，只有出現1)喪失於給付中之利益，或2)給付未於債權人透過催告而合理定出之期間內作出時方視為確定不履行。

對於給付中之利益是否喪失，應依客觀標準認定。

眾所週知，澳門自2020年1月22日出現首宗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後，由於正值農曆新年期間，抗疫產品(包括口罩、消毒等)供貨緊張，價格一度高企，然而，農曆新

年過後，工廠恢復生產，之前訂購的貨品亦陸續運送到本澳，供貨漸趨充足，價格開始回落。然而，至今已超過兩年，本澳以至全球範圍仍面對嚴峻的抗疫考驗，抗疫產品的需求亦從未中斷，只是由於供應充足，價格一直平穩。

正因這樣，被告主張的“無處銷售”(疑問點第25)未能獲得證實，事實上，自2020年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抗疫產品價格回落是一個漸變而非突變的過程，也就是說，3月9日與3月12日的價格不會相差太遠，因此，被告在3月12日喪失給付利益的主張沒有理據支持。

退一步說，雙方當事人在訂立合同時協議好“C個人護理消毒噴霧60ML”的出廠日期分別是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6日，而在2020年3月9日後，原告尚有超過7,000支該款產品未交付，占整體的97%以上，有違善意原則。然而，首先，合同中沒有訂明三次交付的具體數量，即使認為每次應平均地交付三分之一數目，那麼，原告在3月12日方交付實際上首三分之一已遲延了近20天，次批已遲延了約12天，但正如上述，抗疫產品的需求亦從未中斷，因此，準時交貨及逾期交貨，還是只是價格上的分別，被告仍可在3月12日將該批產品出售，只是需要調整售價。本庭相信被告主張的是按其原訂的價格，該批產品無法銷售，唯被告並未陳述其打算銷售的價格及3月12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項理據亦不能成立。

綜上，被告給付中的利益仍未喪失。

*

被告於訂立合同時、在3月1日及其後均向原告表示3月9日不到貨將不接受貨品，但這只是作出催告及其主觀上認定的喪失給付中的利益，客觀上是否還具有給付中利益沒有改變。

由於未能符合《民法典》第797條第1款規定的任一情況，原告的債務並不屬確定不履行。基於此，被告無權按同一法典第790條拒收原告於2020年3月12日送達的貨品及不支付相應的價金(解除合同)。

另一方面，基於原告在供貨過程中有過錯或需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被告僅有權就原告遲延交付貨品而引致的損失，要求原告賠償，唯本案中被告沒有對此陳述必要事實說明其具體損失，亦沒有對此作出請求，因此，本案無需處理這個部份。

*

支付價金

已證事實顯示，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的價金，共澳門幣273,772.80元。

基於被告解除合同，根據《民法典》第400條規定的合同必須履行原則，應判處這個請求理由成立，被告須向原告支付上述金額。

*

倉儲費用

已證事實表明，由於被告拒收7,056支(合共147箱)的C產品，故此，原告需租用地方為產品進行倉儲，費用為每月澳門幣3,528.00元。

《民法典》第806條規定：“處於遲延之債權人應對債務人因提供給付未果、保管及保存有關標的而須作之額外開支給予損害賠償。”

按照上述規定，被告無疑須承擔對倉儲被拒收貨品的費用，自2020年3月12日起，直至2021年2月28日，合共澳門幣41,160.00元(2,352 + 3528 * 11)。

原告的這個請求，理由亦成立，判處被告支付原告倉儲，費用澳門幣41,160.00元，以及自2021年3月起的倉儲費用，直到被告受領未交付貨品。

*

利息

原告尚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自傳喚日起計算的延遲利息。

《民法典》第794條第2款a)項之規定，“若債務定有確定期限，則債務人之遲延不取決於催告”。同一法典第793條第1款規定“債務人只屬遲延者，即有義務彌補對債權人所造成之損害”。同一法典則規定，在金錢之債中，損害賠償相當於自構成遲延之日起計之利息”。

按照上述條文規定，原告的這部份訴訟請求成立，被告確應向原告支付以尚未支付的價金，即澳門幣273,772.80元作為本金，自傳喚日起、以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完全支付該金額為止。

*

惡意訴訟

原告尚認為被告為惡意訴訟人，理由是被告故意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例如“因遲延而提出減少訂購量”、“對批發價不滿要求減價”、“產品零售價偏高”、“稱客人認為被告發國難財”、“試圖混淆出貨及到貨日”、“市場對產品需求降低是由於原告遲延”、“要求原告知悉及預測疫情影響力”等，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

《民事訴訟法典》第385條規定：

“一、當事人出於惡意進行訴訟者，須判處罰款。

二、因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下列行為者，為惡意訴訟人：

- a) 提出無依據之主張或反對，而其不應不知該主張或反對並無依據；
- b) 歪曲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之真相，或隱瞞對案件裁判屬重要之事實；
- c) 嚴重不履行合作義務；

d) 以明顯可受非議之方式採用訴訟程序或訴訟手段，以達致違法目的，或妨礙發現事實真相、阻礙法院工作，或無充分理由而拖延裁判之確定。

三、不論案件利益值及因所作之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為何，對惡意進行訴訟所作之判處，均得提起上訴，但僅得上訴至上一級法院。”

第386條則規定：

“一、他方當事人得請求判處惡意訴訟人作出損害賠償。

二、上述損害賠償得為：

a) 償還因訴訟人之惡意導致他方當事人所作之開支，包括訴訟代理人或技術員之服務費；

b) 償還上述費用及因訴訟人之惡意而對他方當事人造成之其他損失。

三、法官根據惡意訴訟人之行為選擇認為最適當之賠償方式，且必須訂定一定金額。

四、如未具備立即在判決中訂定損害賠償金額所需之資料，則在聽取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後，作出謹慎裁斷，訂定認為合理之金額，並得將當事人提出之開支及服務費之款項縮減至合理範圍。

五、服務費須直接向訴訟代理人支付，但當事人指明已向其代理人支付者除外。”

卷宗內資料顯示，被告的防禦並非全無理據，只是其部份理據沒有被法庭採納(例如“對批發價不滿要求減價”、“產品零售價偏高”、“稱客人認為被告發國難財”)，另一部份簡單地說是對某一事件(例如2020年3月9日交付貨品是否已喪失給付利益)的理解不同而導致法律定性不同，另一部份則是因為作為防禦依據的事實未能獲得證實(例如在2020年3月9日後，市場對消毒物資出現飽和狀況，被告所訂下貨品便無處銷售)，最終理由不成立。此外，亦有本庭同意其見解的(例如作為供應商，原告應知悉及預測疫情對貨運的影響)，基於此，我們認為不符合惡意訴訟的前提，原告的這個請求理由不成立。

4. 決定

綜上所述，本庭裁定原告訴訟理由及請求部份成立：

- 1) 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價金，金額為澳門幣 273,772.80 元；
- 2) 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澳門幣 273,772.80 元作為本金，自傳喚日起、以法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完全支付該金額為止；
- 3) 判處被告向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倉儲費用，合共澳門幣 41,160.00 元；
- 4) 判處被告向支付原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的倉儲費用，直到被告受領未交付貨品，有關給付的實際金額留待執行時結算；
- 5) 駁回針對被告的其餘訴訟請求。

*

訴訟費用由雙方當事人按敗訴比例承擔。
通知及登錄。

*

Quid Juris?

Ora, em primeiro lugar, não foi impugnada a matéria de factos fixada pelo Tribunal de 1ª instância, o que resta analisar é se aquele Tribunal fez bem ou não uma subsunção dos factos assentes às normas jurídicas aplicáveis.

Em segundo lugar, nesta sede de recurso, não foram suscitadas novas questões para ser objecto de reflexões por parte do Tribunal *ad quem*, aliás, todas as questões levantadas pelas partes já foram objecto de análise do Tribunal recorrido, cuja argumentação merece a nossa concordância e que é reproduzida aqui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Além disso, nesta sede, destacamos ainda os seguintes aspectos:

- 1) – Quando as últimas mercadorias recomendadas pela Ré, chegadas (às instalações da Ré) *com atraso de 3 dias*, o seu representante recusou-se de as

receber, alegando que iria ter dificuldade em vender tais produtos porque a situação da epidemia já se melhorou e como tal a procura de tais produtos iria ser reduzida! Não nos parece que tal recusa está justificada, visto que:

a) – O atraso da chegada de produtos não foi conscientemente causado pelo Autor conforme os factos assentes.

b) – Se tais produtos, uma vez colocados no mercado de Macau, fossem facialmente vendidos ou não, não seria uma questão que o Tribunal teria de ponderar, já que nas negociações pre-contratuais tais circunstâncias não foram tidas em consideração pelas partes.

c) – Os produtos eram para colocados no mercado para venda, e não para consumo no próprio dia ou em data pre-determinada, por exemplo, quando alguém encomendasse um traje especial ou um bolo para uma festa matrimonial, nestes termos, estes produtos tinham de ser prontos até X dia, o simples atraso justifica a recusa da recepção de tais produtos, mas não é o caso dos autos.

d) – O que a Ré devia fazer na altura era receber tais produtos e fazia, se pudesse, uma reserva, e não simplesmente recusar a recepção de todos os remanescentes produtos vindos da Malácia (através de HK), já que cada um dos passos que se aconteceu com a carga e descarga dos produtos à Ré foi dado conhecimento, não obstante esta tomar uma atitude “ambígua” (ex. “tomei conhecimento”), não tendo manifestado uma posição expressa de “revogar” o acordo em execução.

2) – Por outro lado, a tese da recusa da recepção da Ré consiste em que esta iria ter dificuldade em vender tais produtos, ora, tal como anteriormente se refere, a Ré está a confundir duas realidades: *uma é o cumprimento do contrato*

de fornecimento de produtos, outra é a existência de riscos potenciais na venda de produtos, que dependente de um conjunto de factores do mercado e fora do alcance do Autor.

3) - E, parece-nos, face a todas as considerações pela Ré tecidas, esta só receberia os remanescentes produtos encomendados quando os seus negócios de venda viriam a ser bem sucedidos! O que não é objecto do contrato de compra e venda celebrado entre as Partes do processo em análise, nem elas chegaram a fixar alguns termos para acautelar essa hipótese!

Pelo que, face ao expandido, é de concluir-se que o Tribunal recorrido fez já uma análise exaustiva sobre as questões levantadas e fez uma análise ponderada dos factos e uma aplicação correcta das normas jurídicas aplicáveis, tendo proferido uma decisão conscienciosa e legalmente fundamentada, motivo pelo qual,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631º/5 do CPC, é de manter a decisão recorrida.

*

Síntese conclusiva:

I - Quando as últimas mercadorias recomendadas pela Ré, chegadas às suas instalações *com o atraso de 3 dias*, o representante desta última recusou-se de as receber, alegando que iria ter dificuldade em vender tais produtos porque a situação da epidemia já se melhorou e como tal a procura de tais produtos iria ser reduzida, circunstâncias estas que não constituem a perda do interesse da credora (Ré na recepção de mercadorias) (cfr. Artigo 797º do CCM), por o atraso não se dever à culpa do Autor.

II - Se tais produtos, uma vez colocados no mercado de Macau, fossem

facialmente vendidos ou não, não seria uma questão que o Tribunal teria de ponderar, já que nas negociações pre-contratuais tais circunstâncias não foram tidas em consideração pelas partes.

III – Ao recusar receber as mercadorias com o argumento de que a Ré iria ter dificuldade em vender tais produtos, esta está a confundir duas realidades: *uma, é o cumprimento do contrato de fornecimento de produtos*, outra, é a existência de riscos potenciais na venda de produtos, que dependente de um conjunto de factores do mercado e fora do alcance do Autor.

IV – Mantendo-se o interesse da recepção da prestação da Ré, a recusa injustificada desta última, determinou-a em responsabilidade contratual nos termos acordados pelas partes.

*

Tudo visto e analisado, resta decidir.

* * *

V – DECISÃO

Em face de todo o que fica exposto e justificado, os juízes do Tribunal de 2ª Instância **acordam em negar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mantendo-se a sentença recorrida.

*

Custas pela Recorrente/Ré.

*

Registe e Notifique.

*

RAEM, 10 de Novembro de 2022.

Fong Man Chong

Ho Wai Neng

Tong Hio Fong